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、轉科與復學學生列抵學分規定

96學年度第2學期招收轉學生會議訂定

102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4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0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轉學、轉科學生之學分採計與列抵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本校列抵學分原則：

（一）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
（二）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。

（三）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。

四、辦理科目學分列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轉學(科)生，應修滿轉入科別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
（二）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，可予以列抵。列抵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列抵。

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列抵。

3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1）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
（2）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，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。

4. 對開科目之列抵：

（1）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（2）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5.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：

（1）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列抵一個科目，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列抵科目之學分數，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(2)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，申請列抵多個科目，惟其列抵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。

(三) 轉學(科)生在轉入後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(四) 轉學(科)生在原校、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科別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列抵之學分數至多以轉入科別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。

(五) 重考入學新生，其原已修習之科目學分得比照(二)辦理。

五、轉學(科)學生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；特殊教育轉學(科)學生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轉學(科)生有關科目學分之列抵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列抵科目學分之審核，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，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七、轉學(科)生其科目學分之列抵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